

# 靜宜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學系：法律學系

科目：民法

※注意事項：

本考試僅可使用本系所提供之法條，不可擅自攜帶；並不得於所附法條上為任何註記，所附法條於考試結束後一律繳回。違反上開事項者，以作弊論處。

一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婚後未育有子女，乙女有一外遇對象丙男，故乙女經常不在家；甲男某日於前往上班途中，因車禍而受重傷，乙女並未在病榻旁陪伴甲男，反而更少回家，還罵甲男不是男人，重病在床，無法扮演丈夫的角色。甲男母親丁女前往探視甲男時，甲男告知其母，乙女長年外遇，再加上並未於其重傷之際返家照料其健康，甲男嚴重受到言語虐待和侮辱，不希望乙女繼承其身後所留遺產。甲男留下這份遺言之後三天即過世，名下留有四塊土地，係甲男與乙女結婚前兩年，甲男父親過世之際，甲男因繼承而取得的。甲男於民國 99 年 4 月 10 日過世後，乙女隨即逕自辦理甲男的遺產繼承登記，繼承到甲男名下的兩塊土地；丁女若遲至民國 104 年 1 月始主張，當初甲男過世前，已交代乙女不得繼承，你若是丁女的委任律師，如何始能協助丁女，將乙女所繼承到的兩塊土地索回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因缺錢向乙借款新台幣 100 萬元，並由第三人丙提供其所有土地 A 筆，由丙與乙雙方合意設定抵押權，擔保乙對甲之債權。事後，丙將其土地設定地上權於丁。

（一）丁在使用期間，戊擅自占有該土地利用。問：上述甲、乙、丙、丁等人，得否對戊主張權利，以維護自己的權益。（15 分）

（二）如果甲因無力清償對乙之債務，乙聲請法院拍賣丙的土地，但未獲拍定。嗣後乙該如何行使權利，以確保其債權獲得實現？又，如果丙的土地被拍賣後，得否求償？（10 分）

三、流年不利的甲於 2015 年 1 月 10 日於溪畔釣魚時不慎跌入溪中，路過的乙見狀奮勇跳入溪中將甲救起，同年 1 月 20 日，甲赴乙之住處感謝乙的救命之恩，閒聊中得知乙雅好字畫，故當面允諾將其珍藏多年的名家水墨畫（A 畫）贈與乙，乙欣然同意。隔日（同年 1 月 21 日）甲寄出 A 畫，乙於同年 1 月 23 日收到，同日乙隨即寄出感謝函與甲，惟命該當絕的甲卻已於

同年 1 月 22 日因車禍不幸死亡，甲之獨子丙於同年 1 月 25 日收到乙之感謝函，發現父親竟然將自己一向喜愛的 A 畫贈與外人，於是立即去電乙，表示撤銷甲乙所訂定的贈與契約，並請求乙返還 A 畫，請問丙對乙得主張什麼請求權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自幼的夢想即是駕駛跑車馳騁在公路上，最近甲終於存夠購車預算，恰其友人乙欲出售其所有的一輛中古 Porsche 911 (A 車)，兩人於是在 2014 年初合意以新台幣 100 萬元交易 A 車，並約定乙最遲需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交車，蓋甲已計畫在同年 3 月 3 日赴墾丁度假一週，尤其旅館房間早已預定，而甲欲以 A 車代步也；此外，兩人另約定甲應於同年 4 月 1 日支付價金。健忘的乙忘記應於 2 月底交付 A 車與甲，卻仍於 2 月中赴新加坡參加一項實習計畫，直至 3 月初方才返台。而甲於 2 月底無法自乙處取得 A 車，於是另以 1 萬元的租金承租一輛 VW Golf GTI 前往墾丁度假，並因此深受 GTI 的性能所吸引，心中對向乙購買高價的 911 頗有悔意。因此，甲於 3 月 13 日寫信向乙催告最遲應於 4 月 6 日給付 A 車。乙恰巧亦於 3 月 14 日寫信給甲，告知甲可隨時到乙之住處牽車。郵差於 3 月 15 日將前述乙之信由投入甲之信箱，而不巧甲於當時正在香港出差，直到 4 月 9 日返家方才發現乙之信件，於是立即去電乙，聲明解除兩人間買賣 A 車的契約，同時請求乙賠償其承租 VW Golf GTI 所支付的租金 1 萬元，乙則對自己的健忘向甲表示歉意，但仍堅持甲應給付價金 100 萬元。請問甲乙得互相主張什麼權利？（建議由乙對甲之請求權著手）（25 分）